

证券代码：874671

证券简称：吉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☒ 修订原有条款 ☐ 新增条款 ☐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会任期，但连选可以连任。	第一百〇六条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，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会任期，但连选可以连任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 是 ☒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加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

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1 日